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9號

上訴人 王榮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湧國際有限公司、兼法定代理人鄭正乾、被上訴人王存輔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6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0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怡茹